

法規名稱：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採集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

## 第 1 條

本準則依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準則適用於法院、軍事法院、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司法警察機關。

## 第 3 條

法院、軍事法院、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、第七條執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前，應先確認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被採樣人身分。
- 二、被採樣人在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中無資料。
- 三、少年被告之採樣，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。

## 第 4 條

- 1 執行採樣時應優先採取唾液樣本，其次為血液樣本，再其次為毛髮樣本。唾液及毛髮樣本得由法院、軍事法院、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採取，血液樣本應由醫事人員採取。
- 2 執行採樣完畢後，執行採樣機關應製作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證明書發給被採樣人，並於採得之去氧核醣核酸（以下簡稱DNA）樣本記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DNA 樣本採取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唾液採樣卡套組：採樣前先請被採樣人以清水漱口，滌除其口中之殘屑物，取套組中採取棒，先置於被採樣人舌下含溼後，再刮擦口腔二側黏膜細胞，取出採取棒，將其上唾液轉壓印至唾液採樣卡，待乾燥後置入套組中之保存袋保存。
- 二、唾液棉棒：採樣前先請被採樣人以清水漱口，滌除其口中之殘屑物。再以棉棒擦拭被採樣人口腔二側黏膜細胞，須採樣三枝棉棒，待棉棒陰乾後置入紙袋保存。
- 三、血液：由醫事人員對被採樣人進行抽血，應低溫冷藏存放。
- 四、毛髮：採取被採樣人有毛囊細胞或組織之頭髮五根至七根，先以紙張包裝後，再置入紙袋中保存。

## 第 6 條

執行採樣完畢後，執行採樣人員應於 DNA 樣本外包裝封口處封緘，並註明封緘日期，騎縫處應由執行採樣人員簽章；DNA樣本之保管及運送應有相關紀錄。

## 第 7 條

- 1 法院、軍事法院、檢察官及軍事檢察官應於採樣後十五日內，將 DNA 樣本連同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三項所發之傳票、拘票影本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以下簡稱刑事局）。
- 2 司法警察機關應於採樣後十五日內，將 DNA 樣本連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發之通知書影本送交刑事局。於所涉案件移送時，應將移送書影本送交刑事局。送交少年被告 DNA樣本，應將法院裁定書影本送交刑事局。
- 3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強制採樣之犯罪涉嫌人時，應於移送書之 DNA

採樣欄位內註明犯罪涉嫌人有無執行採樣等情形。

## 第 8 條

- 1 執行採樣或送驗機關應將 DNA 樣本儲存於管制及安全之場所，並依據DNA 樣本性質存放於適當環境，以維護 DNA 樣本之完整。
- 2 未能即時送驗之 DNA 樣本應指派專責人員保管，並注意 DNA 樣本安全，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，不得交付。
- 3 內政部警政署應每年定期督考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之採樣作業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應每年定期督考所屬採樣單位之採樣作業。

## 第 9 條

- 1 刑事局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每年應定期舉辦 DNA 採樣訓練。
- 2 執行採樣人員，宜優先遴選曾接受 DNA 採樣訓練或講習之人員，並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。

## 第 10 條

- 1 DNA 樣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刑事局應通知原採樣機關補行採樣：
  - 一、原採樣本無法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。
  - 二、有事實足認原採樣本可能非被採樣人所有。
  - 三、由原採樣本取得之 DNA 紀錄滅失。
- 2 前項補行採樣，原採樣機關應製發傳票、通知書註明補行採樣事由，連同刑事局通知文件影本，一併通知被採樣人進行採樣。
- 3 第一項補行採樣因故無法執行者，原採樣機關報請刑事局核定後，得不進行採樣。

## 第 11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施行。